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8年度第2次志工座談會



活動流程

主席致詞

隊長、副隊長致詞（頒發感謝狀）

高齡志工才藝與心得分享

業務單位報告

臨時動議

安心手作課程



主席致詞



隊長、副隊長致詞

(頒發感謝狀)

本所志工隊第20、21屆
林瑞芳隊長、詹勳杭副隊長



高齡志工才藝與心得分享

鄧華先生

魔術表演與服務心得



業務單位報告

登記、測量、地價、資訊、行政





登記課 (1/3)

一. 市府地政局自108年7月起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可以跨所辦理囉！**

現除涉及測量案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非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案件外，皆可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登記課 (2/3)

二. 市府地政局自108年7月起修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增加信託（限自益信託）、抵押權內容變更或讓與等案件，送件時得請求審查人員先行書面審查。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四、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 (一) 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部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書狀換給、建物門牌變更及更正登記。
 - (二) 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下、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下及連件件數三件以下之買賣（不含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贈與、夫妻贈與、拍賣、**信託（限自益信託）、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書狀補給登記案件、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但申請人之一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或寺廟或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不在此限。
 -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各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
- 前項第一款之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登記課 (3/3)

三.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108年10月1日起全 國試辦，適用土地登記項目共7項：

1. 住址變更登記
2. 更名登記 (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3.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更正登記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書狀換給登記 (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跨縣市
收辦土地登記案件**

申辦不受限 跨所真方便

受理所全程辦理
免奔波省時省力

包括以下登記項目

1. 住址變更登記
2. 更名登記 (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3.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更正登記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書狀換給登記 (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如有新增登記項目 內政部將再行公告
請瀏覽地政司網站 <https://www.land.moi.gov.tw>

內政部 地政司





測量課(1/4)

一.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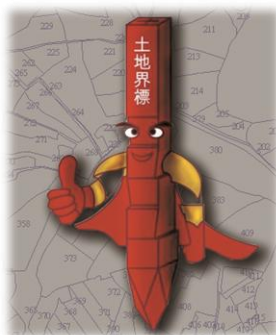
- 108年度辦理範圍：中壢區遠東、成功、仁愛及自立段（預計明年1月納入複丈整合系統）
- 109年度辦理範圍：中壢區中原、忠義段





測量課 (2/4)

三. 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請自備制式界標。



可於各地政事務所
及本所便民工作站
購買

《界標管理辦法》第7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
-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測量課 (3/4)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請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



繪製成果可直接匯入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





測量課 (4/4)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各類圖資供政府機關及民眾運用。

使用時機，例如：

申辦租地、養殖漁業登記、拆遷補償、土地佔用、臨時工廠登記、農地土地增值稅、既存道路存在時間、違建及農地農用等。



購買篇

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民國62年迄今之航攝影像，供政府機關及民眾運用；「放大航空照片」一般為辨識屋頂、農地承租、既存道路存在時間、臨時工廠登記、土地增值稅等證明，供一般民眾使用。（還有「正射影像圖資」供專家學者研究規劃用喔！）



如何申購放大航空照片？

現場臨櫃申購

共有8個售圖櫃臺，受理現場及預約申請服務。（**中午不休息喔！**）

現場購圖流程

1. 抽取號碼牌
2. 填寫「現場申請單」
3. 等待叫號
4. 查詢所需航照，指認並確認所需位置後製作圖資
5. 領取「臺灣地區航攝影像繳費單」至收費櫃台繳納費用（使用 **現金、信用卡、悠遊卡** 皆可）

線上預約方式

1. 進入預約系統
 2. 選取時段
 3. 填入申請人資料
 4. 確定預約
- ※ 提前 **線上預約，不用等待（節省等待時間）**
※ 請於預約時段前 **5分鐘** 報到



<https://reg.afasi.gov.tw>

通訊申購

為提供居住偏遠地區及無法前來現場申購圖資之民眾。

通訊購圖流程

1. 下載「放大航空照片申請單」

<https://ngis.afasi.gov.tw/bychart>
2. 填寫「放大航空照片申請單」
3. 傳真(02)2332-1292或
Email: 2313@afasi.gov.tw
4. 等待通知(約5日)，確認後匯款
5. 傳真或Email匯款單
6. 郵局掛號或宅配寄出(運費自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林航空測量所
www.afasi.gov.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和平辦公大樓1樓
電話：(02)2333-2600
售圖時間：8:30-17:00（午間不休息）
交通資訊：
◆捷運：1.小南門站3號出口（沿博愛路穿越植物園步行約10分鐘）
2.中正紀念堂站1或2號出口（沿南海路步行約15分鐘）
◆公車：1、204、242、624、630、907、2021、和平幹線、
藍28，於植物園站或三元街口站下車
◆本大樓門口設有YouBike站點，歡迎多加使用



（圖自）



地價課(1/3)

- 一. 不動產買賣交易實價登錄申報不實，除涉申報不實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亦恐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遭判刑。

經濟日報

成交1,600萬登錄3,200萬 實價作假、買賣方均判刑

(108年10月28日10時35分 記者游智文／即時報導)





地價課 (2/3)

二. 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47、81-2、87條規定，惟實際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訂定，目前實價登錄申報方式仍依修法前規定辦理

修法結果	現行規定
由買賣雙方於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	逾辦竣移轉登記後30日，依序由地政士、經紀業、權利人依序申報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	查核權於辦法規定
依違法情節修正罰則輕重，當事人屢不改正者加重處罰	權利人有1次改正機會，業者逕予處罰，無加重罰則規定





地價課 (3/3)

三. 109年為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受理申報地價期限自公告地價次日起30日，即109年1月2日起至1月31日止（星期例假日不收件）。

若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私有土地則以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公有土地則公告地價即為申報地價





資訊課(1/4)

一. 登入HiNet地政服務申請謄本或電傳查詢，單月滿300元（含）以上抽好禮！

地政歲末最強 母湯再錯過

108.11.1~109.1.31

只要登入HiNet地政服務申請謄本或查詢電傳

單月滿300元(含)以上 **抽三星平板 & SONY藍芽喇叭**

3個月滿2000元 **加碼再抽 iPhone11**

iPhone 11 (64G)



鐵粉加碼獎1名

SAMSUNG 平板

(Galaxy Tab A 10.1吋 3GB/32GB)



頭獎月抽1名
(共計3名)

SONY可攜式

藍牙喇叭

(SRS-XB12)



貳獎月抽10名
(共計30名)

新小米

行動電源2(1000)



肆獎月抽10名
(共計30名)

小米手環4



參獎月抽10名
(共計30名)

中油油票300元



伍獎月抽5名
(共計15名)





資訊課 (2/4)

二. 不動產登記資料住址隱匿：

桃園市政府聲明

發布日期：108-03-26

發布單位：新聞處

提供單位：新聞處

內 容：

「不動產登記資料住址隱匿」申請管道：

1.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2. 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辦

有關地政士向本市議員陳情地政事務所疑似將資料洩漏或系統被駭一事，新聞處長詹賀舜表示，經查證，民眾資訊非自機關洩漏，並沒有系統被駭問題，陳情人所指「二類謄本資料」根據《土地登記規則》第24-1條規定，任何人皆可申請，取得資料亦有隱匿部分所有權人個資。

而針對陳情人指稱透過其他非公部門管道取得人名、電話等資料交互比對後，再行申請二類謄本資料即可獲知地址資訊的問題，市府地政局在105、106年皆有發函內政部，建議二類謄本資料上「住址」欄位應修正為以不公開為原則，予以部分隱匿，惟依現行法令，二類謄本仍會顯示登記名義人之住址，有心人士透過其它非法取得之資料進行比對後，仍可能對民眾個資保護產生漏洞。為保障個人隱私，建議登記名義人可自行於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申請不動產登記資料住址隱匿，或自各地所臨櫃申辦，維護自身權益。

詹處長強調，市府會持續與內政部溝通，相信內政部會衡平個資保護和不動產公示法定原則，讓民眾個資有更好保護，並積極加強系統查詢防堵機制。同時，也會加強呼籲相關公會所屬會員應確實遵守個資保護法規定，勿採取違法蒐集手段，或利用非法、來源不明之個資侵擾民眾，避免觸法。



資訊課 (3/4)

系統將於「收件」
、「異動完成」時
自動通知權利人

地籍異動即時通 多元申請好輕鬆

併土地登記
案件申請

臨櫃申請

網路申請

合服務櫃台
Integrated Service Counter

合服務櫃台
Integrated Service Counter





資訊課 (4/4)

四. 目前國人普遍使用的電腦作業系統Windows 7，將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停止支援服務（安全性更新），而Office 2010的版本支援也即將在2020年10月13日終止，建議盡快升級至 Windows 10 以及採用Office最新版本，以維護個人電腦使用的資訊安全。





行政課-地用業務(1/9)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規定：

- (一) 107年3月19日修正後，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相關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內容，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行政課-地用業務(2/9)

土地標示部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07月10日 面積：****2,0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見重劃清冊第1冊84頁	登記原因：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登記名義人 ☐ 利害關係人， 款規定申請】 ☐ 公務用 所有權個人全部 ☐ 標示部(☐ 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標示及所有權部 ☐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 建物標示 現值 ☐ 年申報地價 ☐ 前次移轉現值 電子處理前舊簿【全部 ☐ 節本(☐ 標示部 ☐ 所有權部 ☐ 他項權利部)】 管理專簿 ☐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的定專簿：收件號 為異動清冊 ☐ 登記原 比例尺 1/____，或影印地籍圖 ☐ 手繪地籍圖 ☐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出生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 籍戶資料(本所轄區) ☐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 申報書序號 ☐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 籍戶資料(本所轄區) ☐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代理人送件明	申請方式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9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1年06月22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標狀字號：空白字第0503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 081年06月 *****480.0元/平方公尺 其他*****1分之1***** 注意： 係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 (本謄本列印完畢) 本謄本之處置及利用，由持人應注意依國土資料保護法第五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本謄本土地所有權人：市地重劃清冊		土地參考資訊 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 料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 申請結果 土地標示：桃園市觀音區 廣福段 0952-0000 地號 第 1 頁 共 5 頁 列印時間：107年04月16日18時52分	

參考事項類別： 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

參考事項內容： 依據文化部107年3月19日文藝字第1071007455號函核准作為桃園地景藝術節暨農業博覽會裝置藝術作品展出計畫臨時使用，自107年3月20日至11月30日，展出結束後將於108年2月15日前拆除相關設施恢復原狀。

原因發生日期： 107年3月19日

資料提供機關： 桃園市政府

查詢電話： 03-3386047

電子郵件： landusel@mail.tycg.gov.tw



行政課-地用業務 (3/9)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規定：

(二) 108月9月19日修正重點：

- 1、增訂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核及施工等，免依本規則有關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 2、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其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但書規定，但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不在此限。





行政課-地用業務 (4/9)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相關解釋函令：

(一) **長照機構**屬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得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並適用相關行政規則。

(二) 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

丁種建築用地設置許可使用細目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三規定：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指取得工廠登記者





行政課-地用業務 (5/9)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第10點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檢討之原則增訂第8款規定：「（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該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其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

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計畫範圍內，屬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既有建築物之土地，得依上開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行政課-地用業務(6/9)

四. 工廠輔導管理法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第28條之1至第28條之13及修正第39條條文，有關**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相關輔導工作由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行政課-地用業務(7/9)

五. 地目等則制度已於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民眾或行政機關如有地目等則資料參考之需，可依下列方式查詢（僅供參考）：

申請人	申請方式
民眾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
行政機關	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





行政課-地用業務 (8/9)

六.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將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



農地違規興建工廠，處以6至30萬罰金，並得勒令停工、斷水斷電，最後還要限期拆除！千萬不能心存僥倖！





行政課-地用業務 (9/9)

七.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舍管理處理原則

1.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
2. 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定期稽查。
3. 稽查小組辦理稽查案件現勘時確認違規情節及相關處置，加強農舍稽查及列管案件追蹤。

農業

建築
管理

地政

都計

農業
專家

其他
相關

列管農業用地應積極作農業使用

不得較許可內容增加(如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或有非自用(如民宿)或農業用地未積極作農業使用狀態

稽查違規者將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裁處，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列管



行政課-志工業務(1/7)

- 一. 志工簽到退於自108年6月1日起「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辦理，平台將依將依實際簽到退時間，自動核算服務時數，本所亦視個案酌予人工修正（例如：差1秒就滿3小時）。

依108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綜合座談會議紀錄決議「以0.5小時為服務時數登錄之最低單位」，請掌握刷進、退時間，避免因服務未滿30分鐘，致平台不計入服務時數。





行政課-志工業務(2/7)

二. 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申辦，原紙本申請及製作方式將不再受理。

項目	申辦方式
榮譽卡	線上申請，提供運用單位及志工個人登入後線上申請、下載。
紀錄冊 (限社會福利類)	線上申請，提供運用單位登入後線上申請。





行政課-志工業務 (3/7)

三.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案」現於工程驗收中，將續辦裝潢及搬遷作業，預計明年（109）年初搬遷、第2季進駐。

新廳舍交通資訊

•公車

民族松勤路口有

131 5026 5030 5031

5032 5033 5035 5027

131 21

•機車停車位

待增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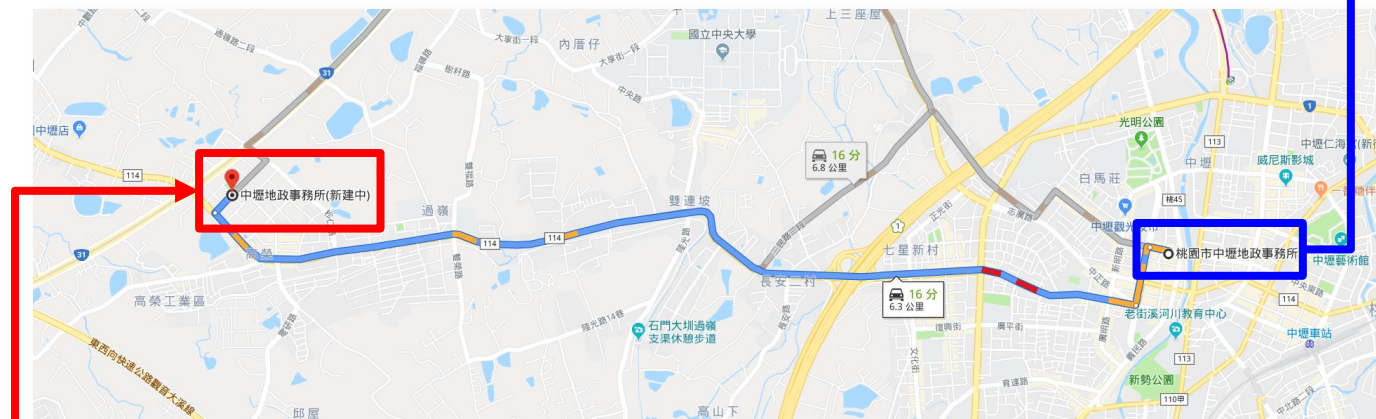
•汽車停車

交通局已於路口停車場用地規劃平面停車，預計2月啟用

•UBIKE

附近松勤路松義三街路口有站

廳舍現址 (中央西路二段30號)



未來新廳舍 (松勇二街59、61號)

可於Google地圖搜尋「中壢地政事務所 (新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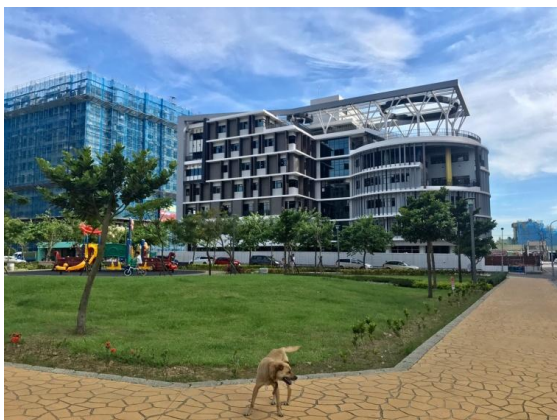




行政課-志工業務 (4/7)



108. 10. 29 市長視察新廳舍



108. 6. 19 公共藝術座談會





行政課-志工業務 (5/7)

中壢所搬遷後，相關志工業務初步規劃構想：

- **持續保留「每位志工」基本權益**，109年度仍為全體志工辦理保險，志工們仍享有參與本所主辦活動權益；無法至新廳舍服務或時間難以配合者，可隨時向本所反應，本所將為您暫停輪值，仍不影響前述基本權益。
- 為提前儲備人力及結合高齡志工政策，本所規劃於過嶺地區擇適合場地、日期舉辦「**志工招募暨高齡志工分享會**」，邀請鄰近里長、長者及部分志工同仁出席，以預為招募準備。





行政課-志工業務 (6/7)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與本所合作推展地政士駐點諮詢服務，規劃於本所新廳舍實施，屆時搬遷後將同時擁有「志工服務台」與「地政士駐點服務櫃台」，另將研議該服務核予「志工服務時數」之可能性。
- 預計搬遷後可能產生「短期輪值空窗」，
(願意至新廳舍服務的志工人數，可能不足因應本所輪值需求)
故規劃由所內同仁調配輪流派員，擔任空窗之志工櫃台人員，直至志工人力穩定。





行政課-志工業務(7/7)

四. 108年志工嘉年華暨獎勵表揚活動



參加對象

本活動將邀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與志工參與，並結合本市具特色之非營利組織共襄盛舉，預估參與志工人數約3,000名。

活動內容

- 一、創意走秀進場
- 二、亮點開幕儀式
- 三、活力四射表演
- 四、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 五、趣味闖關遊戲、志願服務成果展示、互動體驗暨政令宣導等

報名網站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填寫報名資訊
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為止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個人報到
08:30~09:00	團體報到
09:00~09:30	彩排
09:30~09:45	開場表演
09:45~10:00	創意進場
10:00~10:10	市長致詞
10:10~10:20	開幕儀式
10:20~10:50	頒獎(一)
10:50~11:00	表演節目(二)
11:00~12:00	頒獎(二)



108 12/21 時間 星期六 上午08:00時
地點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歡迎共襄盛舉



臨時動議



安心手作課程

廖淑純老師

冬季精油保養

1. 芳香保健概論
2. 精油安全用法
3. 冬季精油體驗
4. 精油按摩油手作



會議結束

感謝志工夥伴的參與

